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111035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 
承辦人：黃秀雲  
電話：(02)27911521#230  
傳真：(02)27962692  
電子信箱：yes520@judicial.gov.tw

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73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壹零年壹月拾玖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院擎輔字第110010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院志願服務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招募公告、報名表各一式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辦理110年度招募志工事宜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並轉知有意願者於110年2月5日前備妥報名表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本院報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志工」。
- 二、前揭招募公告及報名表亦可於司法院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「徵才系統」；「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」項下瀏覽下載。
- 三、若有詢問請洽本院承辦人員黃秀雲小姐，聯絡電話(02)27911521分機230。

正本：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、中華民國各級公教退休人員總會

副本：

院長蘇素娥

裝

訂

線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公告

主旨：招募本院(內湖辦公大樓)志願服務工作人員(以下簡稱志工)

依據：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## 一、招募對象

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有耐心、愛心、主動積極、具服務熱忱、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，並分下列情形：

### 1.司法志工

年齡25歲以上，70歲以下，通曉國、臺語或其他方言，具有書寫能力之高中以上學歷人士。

### 2.訴訟輔導志工

(1)現就讀國內大學法律系三年級以上或法律研究所之學生。

(2)法院退休人員，具訴訟輔導能力者。

(3)其他具有法律專業知識之社會人士。

## 二、招募名額

司法志工正取50名、訴訟輔導志工正取7名，及備取各若干名。

## 三、服務項目

### (一) 訴訟輔導志工

1. 輔導有關訴訟、少年保護、強制執行、破產、消費者債務清理、調解、公證、提存、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等進行之手續。
2. 輔導上訴、聲請檢察官上訴、抗告、再審、聲請及聲明異議之手續。
3. 輔導繳納裁判費、差旅費及其他費用。
4. 輔導報到、遞狀、聲請定期、延展期日、閱覽卷宗等手續。
5. 答復有關訴訟及非訟事件程序之詢問。
6. 答復當事人有關裁判主文及案件進行情形之詢問。
7. 輔導辦理具保、責付、撤銷羈押、撤銷通緝、撤銷收容、撤銷管收等手續。
8. 輔導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、贓證物款及其他依法應辦退庫發還款項。
9. 輔導請領裁判書類正本、裁判確定證明書及其他應送達或發還之文書。
10. 洽辦法律扶助。
11. 輔導洽辦視訊諮詢。
12. 宣導法律常識。
13. 代接電話時如遇有民眾所詢問題無法回答者，應轉由本院訴訟輔導科人員處理。
14. 其他便民服務事項。

### (二) 司法志工

#### 1. 服務組(即服務中心)

(1)引導洽公民眾至承辦單位。

(2)指導民眾使用電腦查詢系統。

- (3)協助引導來院參觀之學生及團體至集合地點。
- (4)接受民眾詢問或引導至訴訟輔導科辦理該管服務之事項。
- (5)協助為民服務中心及本院行政公共空間內整潔及民眾洽公現場秩序。
- (6)宣導各類司法服務事項。
- (7)洽公民眾(老弱、殘障)之扶持。
- (8)其他親民服務性工作。

2. 回證組(即回證中心)

- (1)處理每日郵局送至本院送達書郵包之拆封及取出後送達證書分類。
- (2)全院院區送達證書之分類、分股，並將分類好之送達證書上架，以利各科取回。
- (3)每日服勤志工應互相協助，由拆信、初分、細分、上架之分工並迅速將回證分類完畢。

3. 引導組(即法庭、調解室引導報到)

- (1)辦理法庭(調解室)報到，引導民眾至法庭(調解室)外等候開庭(調解)。
- (2)親切詢問報到民眾之應報到處所及時間，再核對應報到人之身分，於報到單蓋章後，引導民眾至等候處所，俟開庭(調解)時間屆至，再將報到單送交法庭(調解室)內承辦人員。

4. 協辦組(即協助各科室相關業務)

- (1)協助訂卷、綁卷、編頁、登簿、歸檔。
- (2)各股回證分類、順號。
- (3)其他各科室相關業務。

四、服務地點

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(本院內湖辦公大樓)

五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1. 時間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2月5日止，採通訊方式或親至本院士林院區(設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)或內湖辦公大樓(設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)報名，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(信封封面請註明「參加志工徵選」字樣)，勿逾期報名。

2. 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(請繳交A4規格影本，證件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合者，若不受理報名，則不另退件)

- (1)報名表(請自行至司法院或本院網站下載，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)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3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
六、本院依規定辦理評選(甄選日期另行通知)，擇優錄取。經評選錄取人員本院另通知到院服務時間。參加評選所繳交個人資料不另退還。

七、受聘志工每次服務4小時，司法志工誤餐補助費為新台幣200元，訴訟輔導志工誤餐補助費為新台幣250元。

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通知。

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志工報名表

姓名		英文姓名 (姓氏在前)		性別		照片黏貼處 (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)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				電話 號碼	住宅:
	通訊住址						手機:
緊急通知人	姓名		關係			住宅:	手機:
團體保險受益人 (意外險)	姓名		地址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	科系(所)肄、畢		起訖時間		
現職							
工作經歷 (請務必詳 填, 不足填寫 請以A4紙張另 書明附於後)							
志工經歷	是否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附證明文件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	是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紀錄冊編號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
	目前是否擔任志工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服務於: _____ 年資約: _____ 年 _____ 月)						
請自行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 勾選希望提供 服務之班次時 段(可複選, 並載明優先順 序)。	志願服務院區: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(本院內湖民事辦公大樓) 司法志工志願服務時段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上 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合法院安排時段 訴訟輔導志工志願服務時段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上 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下						

應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(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，請附影本。 ※以上資料不齊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(恕不退件)。
-------	---

※本人同意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※以上所填、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資格或解聘。

報名人：\_\_\_\_\_ (親自簽名)      寄件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(自填)

附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此表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注意姓名切勿簡寫)。</li><li>2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</li><li>3. 報名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資料不齊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(恕不退件)。</li><li>4. 報名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訴訟輔導科。</li><li>5.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後。</li></ol>
----	---

<p>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

<p>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

服務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服務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